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URIYACHAI APHICHAT(中文名:阿批才)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路00○○號(臺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宿舍,已解雇)

指定辯護人 簡敬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7281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SURIYACHAI APHICHAT(中文名:阿批才)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再執行羈押14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命再執行羈押:(一)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。(二)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。(三)本案新發生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。(四)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。(五)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被告,因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,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,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;再執行羈押之期間,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,同法第11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SURIYACHAI APHICHAT(中文名:阿批才)因殺人未遂案件,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,所犯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,而其係外籍移工,在台無固定住居所,認具備逃亡或逃亡危險之可能性及誘因較大,有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,應自民國112年6月17日執行羈押,又因原羈押原因及其必要性仍存在,自112年9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,嗣本院於調查相關證據後,認為有可能變更法條

01 為傷害罪，並斟酌被告犯罪手法、情節及雙方有和解意願，
02 辯護人也積極協助處理和解事宜，和解有望，可能將撤回告
03 訴，為被告之權益著想，於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
04 認應停止羈押、釋放被告，乃交由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彰化
05 縣專勤隊（下稱專勤隊）依行政程序處理被告後續在台事
06 宜，而為專勤隊暫時收容等情，有本院押票、延長羈押刑事
07 裁定、本院112年10月30日電話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、112年
08 11月2日審理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第27、223、351-365
09 頁）。

10 三、嗣因被告暫時收容於專勤隊之期限即將於112年11月16日屆
11 至，甚有可能將之遣送回國（被告已遭原聘用公司解雇）。
12 然辯護人曾當庭表示希望取得被害人佳吉的聯繫方式、希望
13 促成和解，而被害人佳吉於112年9月16日已遭原雇用公司遣
14 送回泰國（見本院卷276-1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），本院
15 依辯護人請求，近期透過被害人之仲介公司取得被害人之聯
16 繫方式，並已轉知辯護人（見本院卷第373、377頁之電話洽
17 辦公務紀錄單），雙方可望開始聯繫進行本案之和解、賠償
18 事宜，若冒然讓被告被遣送回國，恐不利被害人之受償，且
19 本案將於112年11月15日宣判，該案宣判後仍有後續之上訴
20 審判或執行問題，且被告為外籍移工，在台無固定住所，本
21 院審酌上情並權衡被告人身自由利益、司法追訴之國家、社
22 會公益暨保全刑事審判、執行進行等節後，認原羈押之原因
23 及其必要性依然存在，爰依法再執行羈押。又被告前於112
24 年9月17日經本院裁定執行第1次延長羈押，原羈押期間應至
25 112年11月16日屆滿，今於112年11月2日停止羈押釋放被告
26 （尚有11月3日至11月16日之14日），故應再執行羈押14
27 日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、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
31 法 官 吳芙如

01

法 官 李淑惠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05

書 記 官 黃國源